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金涌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告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數，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small>(附註1)</small>	
	贊成	反對
<p>動議：</p> <p>(i) 在各方面確認、批准、授權及／或追認訂立的融資協議(誠如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所界定，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執行融資協議；及</p> <p>(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及作出所有彼酌情認為對履行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下之權利及／或責任及使其生效屬必要、可取或權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約、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p>	<p>699,902,360 (100.0%)</p>	<p>0 (0.0%)</p>

附註：

1. 基於股東持有股份所隨附的投票總數，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即699,902,360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495,494,321股股份。誠如該通函所提及，借款人之聯繫人Hony Gold Holdings, L. P (權益股東)須於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據董事根據公開資料所知，權益股東於7,802,539,32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擁有合共3,692,955,000股股份的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以及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執行董事，耿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即譚仕英先生；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融資協議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融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融資協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趙令歡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令歡先生(主席)及耿濤先生(行政總裁)；一位非執行董事，為譚仕英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靳慶軍先生、李建平先生及舒華東先生所組成。